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穗环(天)责改〔2025〕1号

当事人: 广州市顺盈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5MAC7EJWM7L
住所: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00号2503室
法定代表人: 许杰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2024年11月18日下午,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西边界外1米噪声进行监测。监测采样时,当事人正常进行基坑支护作业,产生噪声直接排入外环境。监测报告((穗天)报告表监字〔2024〕52号)显示当事人西边界外1米昼间噪声为74dB(A),不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昼间标准要求(标准限值70dB(A))。

以上事实,有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监测报告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：排放噪声、产生振动，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限于7日内完成整改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具体要求：建筑施工噪声排放应当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昼间标准要求（标准限值70dB（A））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945

邮政编码：510665